

# 智慧芽专利数据库报价单

报价单位：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创新塔楼 C 9 楼  
联系人：王一  
电话：13501085734  
邮箱：wangy@patsnap.com

序号	产品方案	账号数量	时长(年)	原价(元/年)	优惠方案
1	数据库高级版 赠送 VIP 学院账号 2 个+管理系统入门版	1	1	4.6 万	1.8 万

1. 优惠方案价格已含税，增值税率为 6%；
2. 此优惠方案仅截止到 12 月 29 号之前。



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购买专利检索分析工具说明

地址(Add)：北京市昌平区沙河科技园

编号：ALP-001-20181227

紧急  
  报告  
  回函  
  请批示  
 请办理  
  通报  
  通知  
  纪要  
  计划

主题：关于购买专利检索分析工具--“智慧芽”的成本及预算需求说明

**信息管理本部：**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购买专利检索分析工具--“智慧芽”，其存在必要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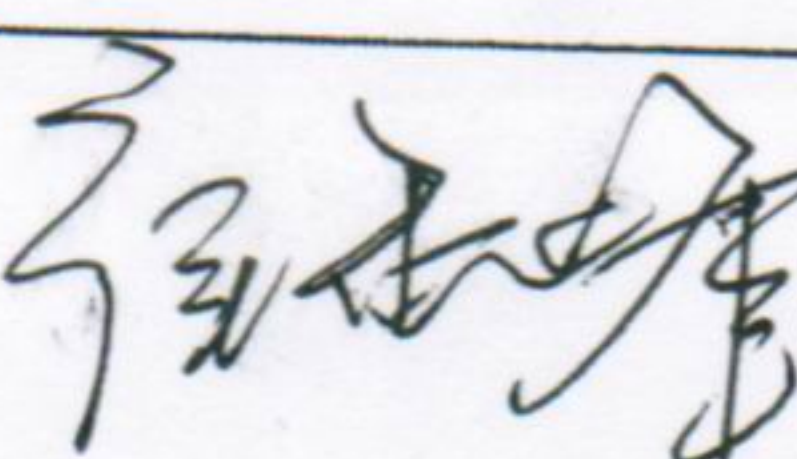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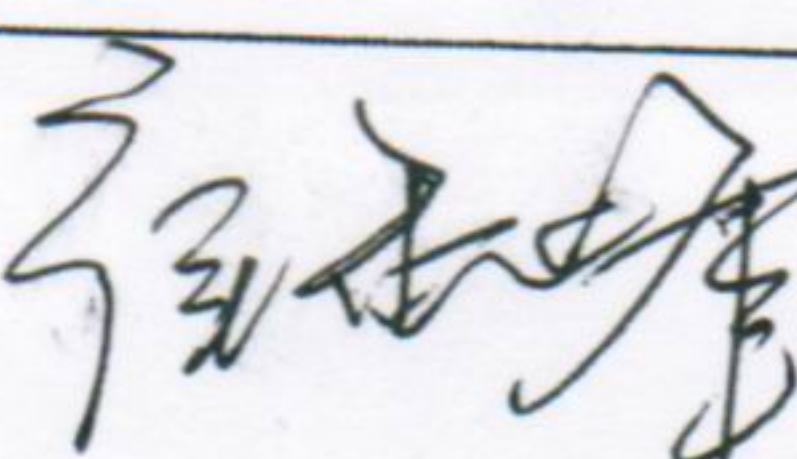
- ① 结合我司的产品：座椅、后视镜、悬架系统，应用智慧芽收集竞争对手信息和行业技术发展信息，整理出我们的技术发展方向或专项技术点，提前做好我司的技术储备和知识产权储备。
- ② 应用智慧芽监控竞争对手的技术研发重点，从而一方面学习国外先进的技术提升产品性能，另一方面挖掘有价值的专利进行申报，形成我司的专利技术壁垒，为公司的发展保驾护航。
- ③ 应用智慧芽结合公司产品战略制定全球专利布局策略，规避知识产权风险，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 ④ 在项目的立项、研发阶段应用智慧芽进行专利检索、分析，为技术人员分享先进技术发展情况、拓展研发思路、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并挖掘高价值专利进行申报。

注：智慧芽优势分析报告请见附件。

需要例行缴纳费用如下：

专利检索分析工具--“智慧芽”年费用清单			
费用项目	月付(元)	年付(元)	备注
1 专利检索分析工具--“智慧芽”		1.8万元	首度年费为1.8万元，后续年费需要另行洽谈。
总计		1.8万元	

注：请将此费用望纳入日常费用预算！

主办部门	主办部门：知识产权部		
意见	 经办人：于曼华 日期：2018.12.27		
主管领导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2018.12.27		
分管领导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2018.12.27		

##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王金良  
电话：18610116864  
电子邮件：wangjinliang@bjghrc.com

乙方：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568 号恒汇国际大厦 12 楼，邮编 200070

联系人：王一  
电话：13501085734  
电子邮件：wangy@patsnap.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 1. 服务内容

-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附件一所述的服务（下称“服务”），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接受该等服务，甲方购买的账号类型、数量及服务期限见附件三。
- 1.2 甲方接受或使用乙方服务所需的硬件设施、设备及相关条件由甲方自行配备，甲方如有需要，乙方可以事先提供相关的建议或提示。
- 1.3 甲方所购买的账号对应的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相应的服务。如甲方拟续期的，应当在相应的服务期限届满前的【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 2. 服务费用

- 2.1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收费标准、费用支付方式等见本协议附件三《付款通知书》。
- 2.2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在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用后，乙方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甲方使用服务所需的账号、系统使用教程视频地址发送至甲方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 2.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如需增加购买乙方其他服务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 3. 知识产权

- 3.1 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交甲方的服务所涉、依附的计算机软件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应将该软件进行修改、复制、出版、发表、改编、编译、反向工程、导出程序源代码、倒卖等或许可给任何第三人。
- 3.2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给乙方的、但属于甲方所有的相关数据和其他信息资料所含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许可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 3.3 上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等全部知识产权。
- 3.4 基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折扣优惠，甲方特此同意，乙方可在乙方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微博公众号等乙方的各类公开平台上以及乙方举办的各类讲座、论坛、活动等宣传页面上为市场推广的目的，使用甲方商号、公司名称、Logo 等，对外展示宣称甲方为乙方合作客户。反之，甲方亦可为市场推广的目的，使用乙方的商号、公司名称、Logo 等。

#### 4. 保密义务

- 4.1 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任何一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财务信息、客户名单、定价政策、报价单和本协议成交价格等，无论是否相关载体上明示标注“保密”或类似字样、提示，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亦不得将其披露给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2 双方均同意将采取必要和合理措施，保证其可能知晓的员工、代理人、关联方等承担或履行相同或高于本协议要求的保密义务。
- 4.3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

#### 5. 合理使用

- 5.1 乙方同意甲方在从事其合法的经营活动中，可以直接或间接的引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甲方承诺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仅供甲方自身内部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直接或变相的倒卖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数据、专利报告内容、智慧芽学院课程内容；且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录制、复制、下载乙方智慧芽学院的视频资源。
- 5.2 甲方不得使用任何智能设备、爬虫或任何类似或等效的非正常途径，以（1）搜索、抓取乙方数据；（2）从服务中收集个人信息；（3）对服务的正常运作或其他人使用服务造成干扰；（4）通过网络漏洞破坏或试图破坏与服务连接的乙方的网络安全或身份验证措施。
- 5.3 甲方仅可在本协议约定的账户数量内使用其购买的服务账号，甲方不可通过任何方式破解、复制、破坏账号。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可将服务账号出租、租借、转让、在网络上共享等方式提供或变相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 升级和维护

- 6.1 乙方有权对服务系统进行更新和升级，因乙方定期的系统升级、维护影响账号正常使用的，根据甲方受影响的天数乙方应当相应补足服务期限，该等情形将不视为乙方违约。

#### 7. 违约责任

-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则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清偿完毕，且服务期限（仅针对有服务期限限制的服务）不予相应延长；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如协议解除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已履行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甲方应在协议解除后 10 日内向乙方补足。
- 7.2 甲方违反“合理使用”约定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如甲方拒绝纠正或纠正后再次出现上述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将不予退还，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甲方应另行赔偿乙方损失。
-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未能正常使用服务的（仅针对有服务期限约定的服务），经双方确认，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未能正常使用服务的天数相应延长服务期限；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暂停服务最长超过连续 15 日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延长【3】个月服务期（延长期限内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 7.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在限期内予以纠

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如违约方仍怠于或未能履行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为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7.5 本协议项下所述的损失均指任何一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来自其他第三方的索赔等；且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承担的任何赔偿、补偿等责任以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为限。

## 8. 不可抗力

8.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说明其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而且，其应在之后的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任何障碍，且应最大限度地降低因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负面影响及损失。

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干扰均已消除。如果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予以免除。

8.3 如遇黑客攻击或计算机病毒之侵入或发作，致使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在3日内完成修复使计算机系统恢复正常的，乙方为此不承担违约责任，超过3日的，乙方同意甲方的服务期限按受影响期限相应顺延；因电信管理部门进行技术调整导致数据库或信息接入重大中断，或因政府管制导致运营临时中断等，乙方同意甲方的服务期限按受影响期限相应顺延。

## 9. 其他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败诉一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和直接损失。

9.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其他条款依然有效，

9.4 在没有事先达成书面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分包、转让或委派给第三方。

9.5 本协议附件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6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双方签署如下：

甲方：

授权签字：

日期：



乙方：智慧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日期：



## 附件一：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其向乙方购买的服务类型，可享受到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服务功能列表：

服务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简介
专利数据库	智慧芽数据库高级版	智慧芽全量专利数据 7种检索方式（字段、命令、批量、分类号、法律、语义、扩展） 4种视图（表格视图，图文视图，快速浏览，缩略视图） 支持语言翻译 工作空间 无层级限制的专利引用分析 支持语言翻译 智能监控专利全生命周期发展变化 支持下载和分享：50次/天，20次/小时，5次/分钟；字段5000条/次，PDF 500条/次，导出总数100,000条/天 申请人分组，历史记录，保存语句 专利全局标引和评论 同族专利、同族导出 智慧芽文献库：包括文献检索，文献阅读，文献下载功能。数据范围包括 Pubmed Central 和后续扩展的基础数据库

附件二:

### 付款通知书 (PAYMENT NOTE)

【注释: 针对国内客户, 所有信息均必须以中文为准】

开票内容 (请在选择的内容前面打勾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数据库信息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技术咨询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系统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管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管理系统信息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咨询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课程培训费		
<b>服务内容及方案</b>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服务期限 (年)	服务开始时间	成交价格 (RMB, 含税)
数据库高级版	1	1		1.8 万
智慧芽个人会员	2	1		0
Inno 入门版	1	1		0
数据库售后服务基础版	1	1		0
检索分析师中级班	1	1		0
检索分析师高级班	1	1		0
总金额:				1.8 万
备注: 服务期限自账号开通之日起算。				
<b>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b>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8000】元(大写:【壹萬捌仟】元整)。支付时间如下:				
甲方应当将付款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联系人邮箱, 乙方在收到甲方所付费用后的【5】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b>甲方应当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b>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独墅湖支行; 账户名: 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账号: 1102130419400043313				
<b>甲方开票信息如下:</b>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b>乙方售后客户服务团队: 客户成功部门</b>				
客户成功顾问: 刘冬梅				
电话: 13718063687				
邮箱: liudongmei@patsnap.com				
任何与服务/产品或付款有关疑问请随时联系客户成功部门,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和信任!				

用章 2245

附件三:

### 特别说明

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实际使用方信息如下:

实际使用方名称: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新元科技园】

联系人: 【于曼华】

联系邮箱: 【mhyu@airlop.com】

如实际使用方与甲方非同一法人主体,甲方应告知实际使用方遵守本协议项下使用服务相关的约定,甲方应就实际使用方的使用行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如甲方与实际使用方为同一主体,请删除本说明或在括号内划“/”表示本声明不适用)

